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璧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〇二六年七月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璧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盖章）

验收报告负责人 邓力

验收报告编制日期 2026 年 7 月

环评编制单位 重庆飞扬测控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文号 渝（璧山）环准〔2025〕149 号

批复日期 2025 年 12 月

监测单位 重庆朕尔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日期 2026 年 6 月、2026 年 7 月

1.总论

表 1

建设项目名称	璧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民主路 11 号				
主要服务名称	门诊、手术、住院				
设计服务能力	门诊接诊 400 人次/d，年手术量 500 台次，住院床位 65 张，牙椅 7 张				
实际服务能力	门诊接诊 400 人次/d，年手术量 500 台次，住院床位 65 张，牙椅 7 张				
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已建成		
调试时间	/	验收监测时间	2026 年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 2026 年 7 月 8 日~7 月 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重庆飞扬测控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123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8.9%
实际总投资	1123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8.9%
建设概况	1.1 建设概况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的璧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民主路 11 号。 本项目为既有建成项目，因历史原因项目建设时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局现场监督检查要求，建设单位委托重庆飞扬测控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补充完善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了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璧山）环准〔2025〕149 号），从而确认了该项目建设的环保合法性。 项目取得批复文件后，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完善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固定污染源管理分类名录》（2019 年版），项目不属于“四十九、卫生 84”行业中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综上所述，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要求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实际建设和整改完善过程中严格				

建设概况	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符合项目环保验收程序和管理规定。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民主路 11 号，建筑面积 4818.89m²，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主要设置住院部、门诊、办公室等，门诊设置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等科室，并配套建设供氧间、发电机房和废水处理系统等辅助、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门诊接诊能力 400 人次/d，年手术量约 500 台次，住院床位数 65 张，牙椅 7 张。项目总投资 112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项目劳动定员 128 人，实行 3 班制，8h/班，年工作 365 天。 建设单位取得批准文件后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整改完善，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规定，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于 2026 年 2 月启动项目自主竣工验收程序，并委托重庆联尔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至 5 月 19 日和 2026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9 日对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公司结合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现场监测结果、验收技术规范等相关内容，编制了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该报告在编制过程中得到了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局和相关工作人员的指导和帮助，在此由衷表示感谢！
------	---

验收监测依据	1.2 验收监测依据 1.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7）《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5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2.2 相关行政文件和技术规范 （1）《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2）《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3）《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 号）； （4）《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5）《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

验收监测依据	1.2.3 地方性法规和文件 （1）《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5 年 7 月 31 日第四次修正）； （2）《重庆市噪声污染防治办法》（渝府令〔2023〕363 号）； （3）《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通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2019 年 8 月 29 日）； （4）《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局部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6〕43 号）； （5）《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 号）； （6）《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 （7）《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局部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2016〕43 号）。 1.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污染型项目》（2010 年 6 月 3 日）。 1.2.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璧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飞扬测控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2025 年 12 月）； （2）《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璧山）环准〔2025〕149 号）（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局，2025 年 12 月 30 日）。
--------	--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民主路 11 号，地理位置见图 2.1-1。项目外环境关系见表 2.1-1、图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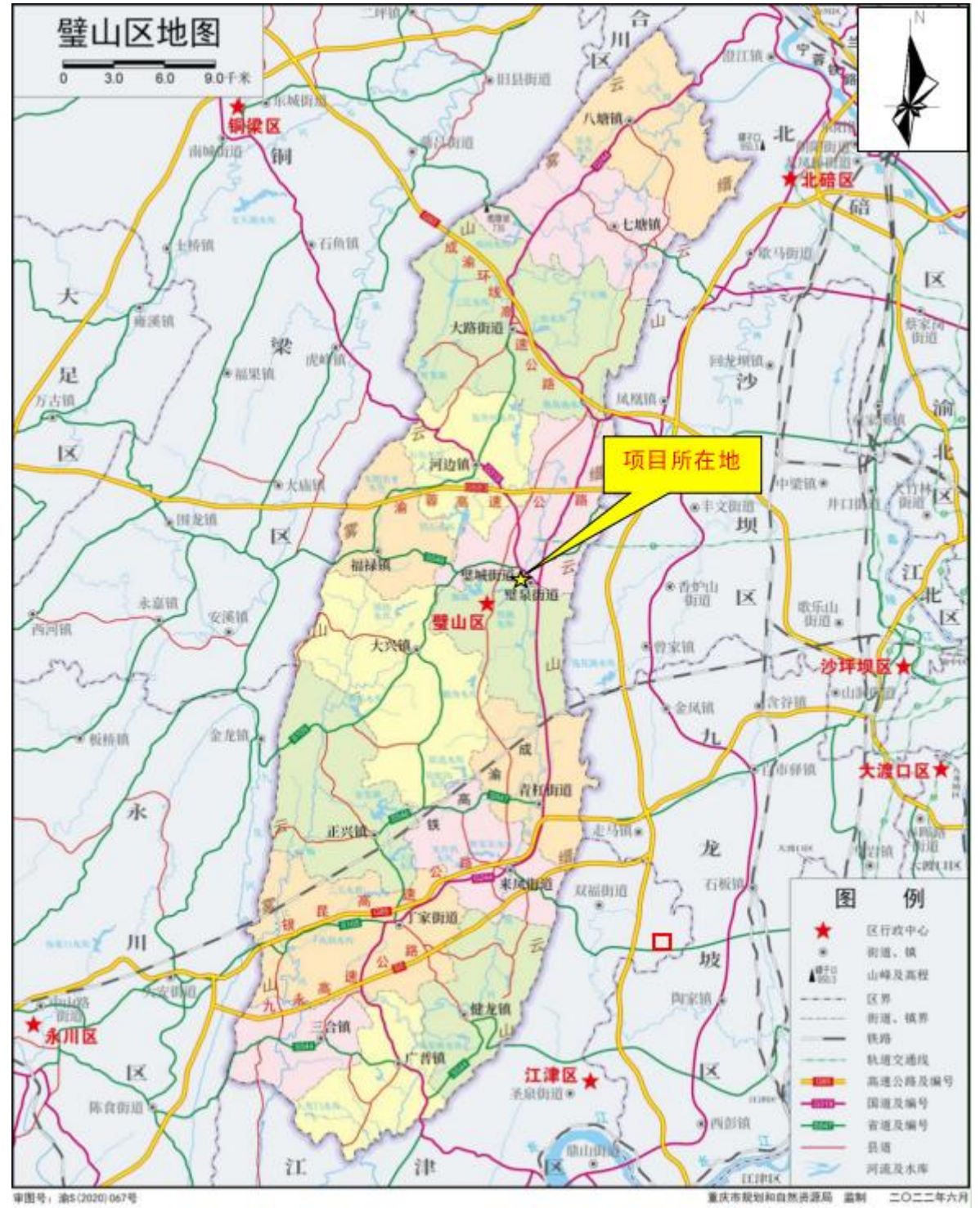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表 2.1-1 项目区域周边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厂界距离(m)	性质	与环评比较
1	民主路	东	1	城市支路	无变化
2	东风路	南	3	城市支路	无变化
3	中山北路	西	1	城市支路	无变化
4	璧山烈士陵园	西南	65	公共设施	无变化
5	大成广场	南	10	文体设施	无变化



图 2.1-2 项目外环境关系示意图

环评和批复未要求项目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经勘探，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无新建敏感目标，且邻近区域无珍稀动植物及保护区等。本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或经有效处置，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很小，项目周边环境目标分布如下：

表 2.1-2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敏感点特征	功能类别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重庆市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璧山分公司家属院	北	10	居民小区，约 50 人	二类
	璧山文庙	西南	50	市级文物	
	大成广场	南	10	文体设施	
	居民楼（民主路 31 号）	东	40	居民小区，约 150 人	
	金山水岸	东北	230	居民小区，约 3000 人	
	银海大厦	东	130	居民小区，约 500 人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金山花园	南	145	居民小区，约 600 人	
	远林雅宇豪苑东区	西北	105	居民小区，约 1500 人	
	远林名苑	西北	254	居民小区，约 800 人	
	理想佳苑	西北	375	居民小区，约 800 人	
	南街转盘小区	南	197	居民小区，约 700 人	
	璧山糖果厂家属院	东南	374	居民小区，约 800 人	
	百司花园	东北	323	居民小区，约 1000 人	
	三一厂家属院	东南	265	居民小区，约 700 人	
	纱厂家属院	东南	335	居民小区，约 800 人	
	关东社区居委会	东南	577	居民小区，约 600 人	
	康家名苑	北	236	居民小区，约 500 人	
	东林丽景	西北	523	居民小区，约 500 人	
	新生街 79 号院	西南	212	居民小区，约 800 人	
	幸福家园	南	317	居民小区，约 600 人	
	沿河西路北段 126 号院	北	65	居民小区，约 600 人	
	璧山区委家属院	西南	122	居民小区，约 500 人	
	璧山彩虹桥小区	东南	83	居民小区，约 600 人	
	璧山中学东林校区	西南	220	学校，约 5000 人	
	北街小学	西北	290	学校，约 500 人	
	北街小学幼儿园	西	196	学校，约 500 人	
	重庆川东减震制造有限公司	西北	335	企业	
	璧山区北三医院	北	454	医疗机构，约 300 人	
	璧山区协好医院	北	163	医疗机构，约 350 人	
	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	76	行政机构	
璧山老城医院	南	315	医疗机构，约 340 人		
金三角家具厂	东	130	贸易市场		
重庆长运璧山汽车总站	东北	488	车站		
地表水 保护目标	璧南河	东	130	受纳水体	IV类
声环境 保护目标	重庆市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璧山分公司家属院	北	10	居民小区，约 50 人	3 类
	居民楼（民主路 31 号）	东	40	居民小区，约 150 人	
地下水 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				
生态环境 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民主路 11 号，周围分布为广场、街道和居民区，项目建设区域生态结构较简单、植被稀疏、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图 2.1-3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5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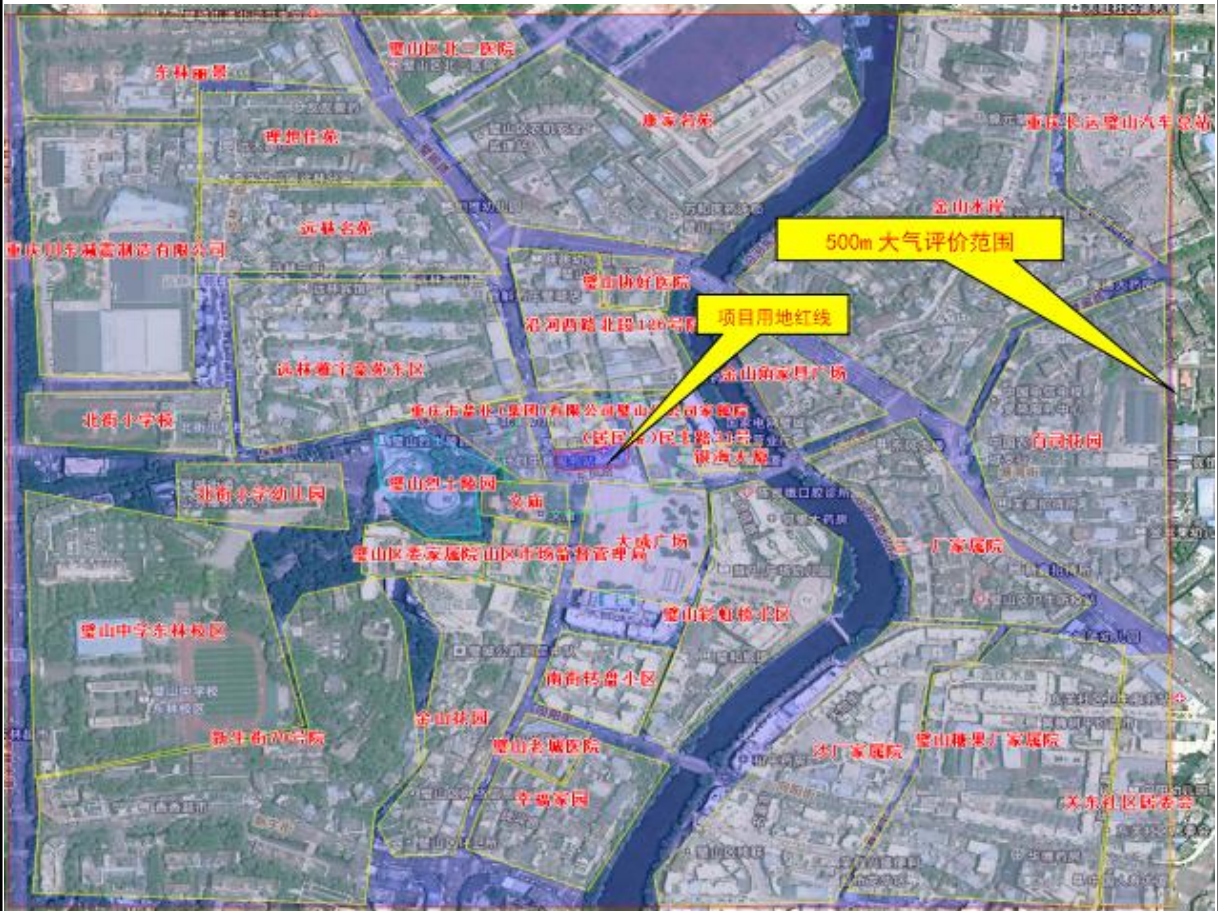


图 2.1-4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500m）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2.1.2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用地呈不规则多边形，主出入口设置在东侧，项目总平面布置图显示，各科室功能区划分明确，便于人群出入及通风透气。综合楼与辅助用房功能区分明确，相互独立。综合楼各楼层功能布局合理，便于患者就医及医护人员工作。辅助用房（发电机房、医废贮存间、污水处理站、液氧站）位于综合楼北侧，与综合楼距离大于 10m，全院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远离住院区，满足环保及卫生要求。危废贮存点位于辅助用房内，为独立构筑物，远离医疗区及人员活动区，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

项目平面布置详见图 2.1-5~图 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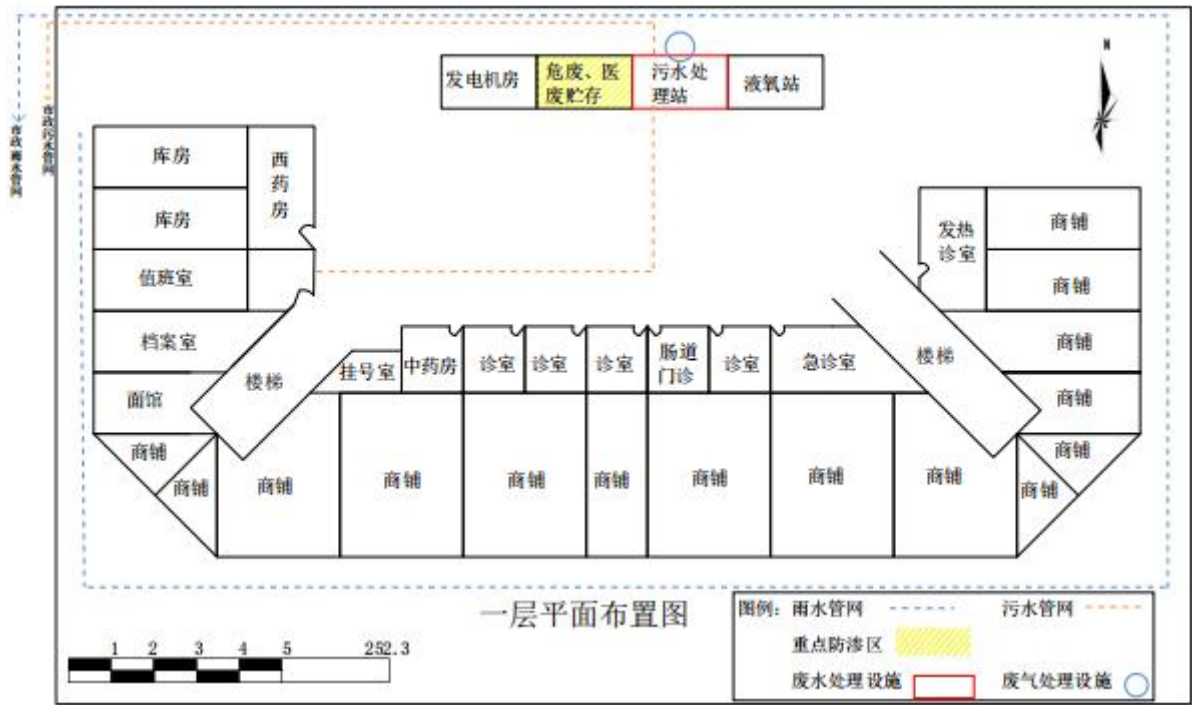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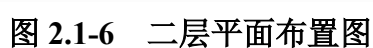


图 2.1-5 一层平面布置图

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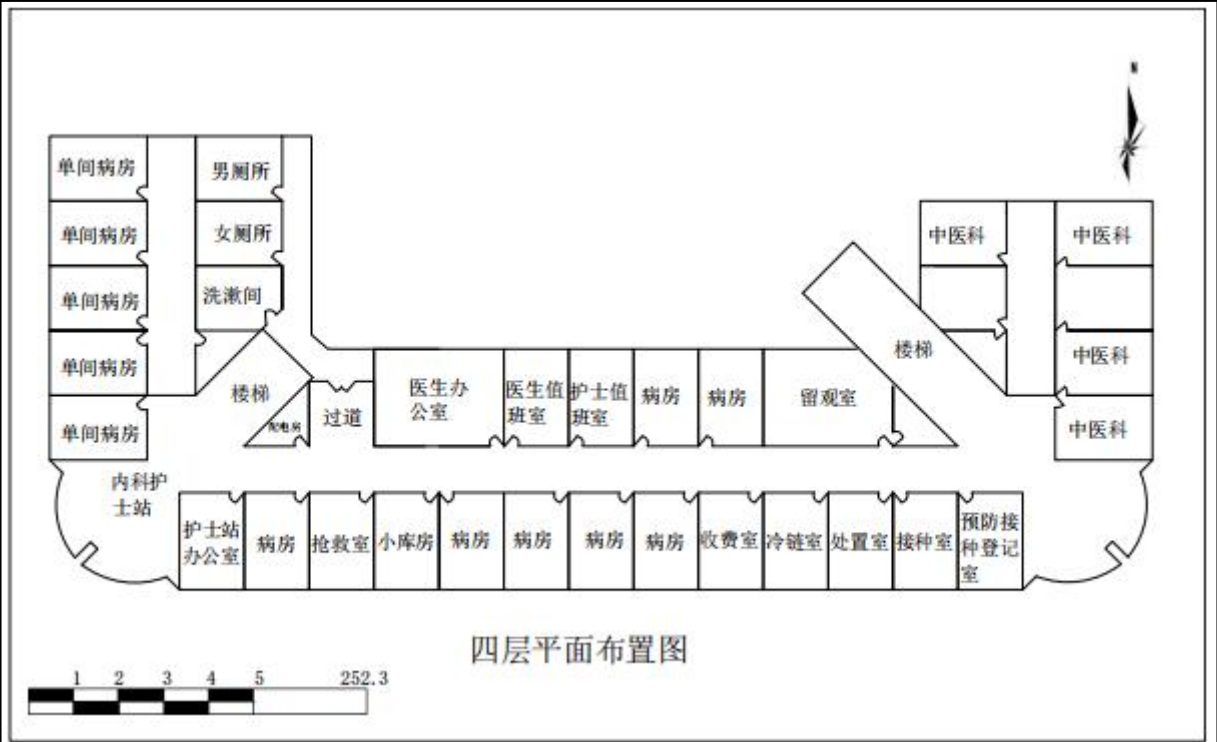


图 2.1-8 四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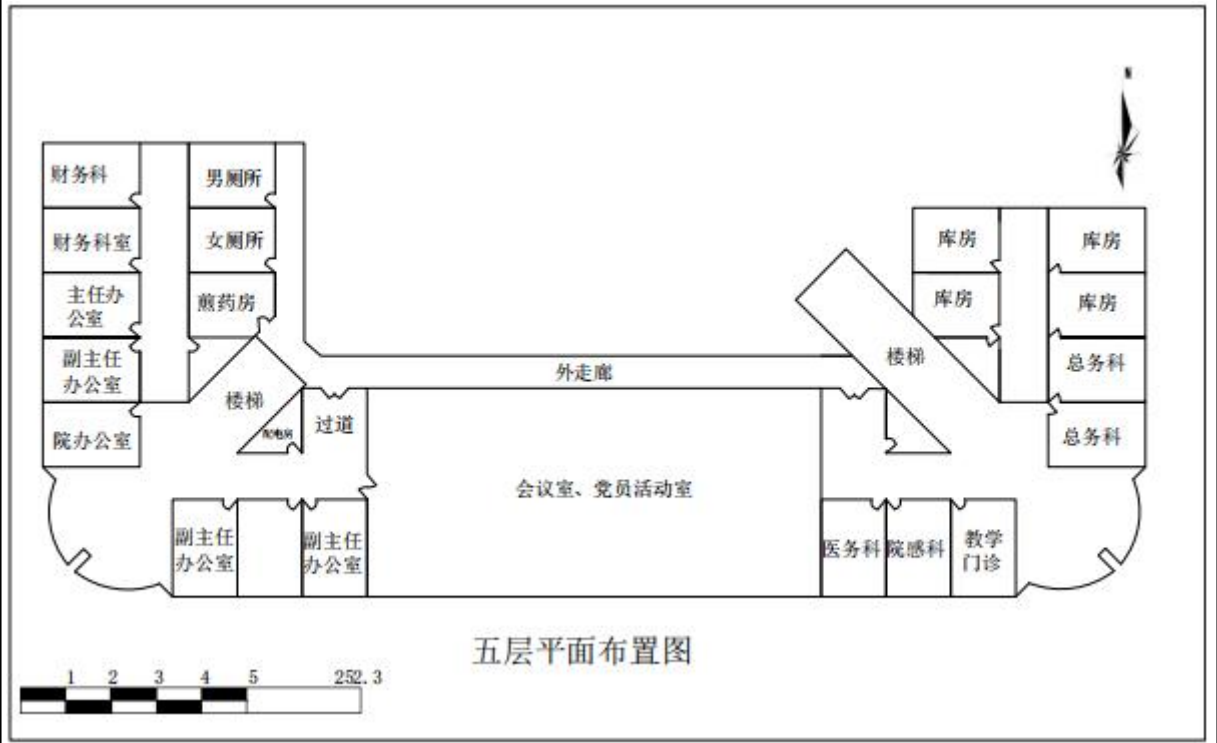


图 2.1-9 五层平面布置图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2.1.3 建设内容及规模

表 2.1-3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拟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工程分类	项目组成	拟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实际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综合楼	1F 门诊治疗区，框架结构，建筑面积约 950m ² ，设置挂号收费处、药房、中医门诊、内科门诊、肠道门诊、急诊医学科等。	1F 门诊治疗区，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950m ² ，设置挂号收费处、药房、中医门诊、内科门诊、肠道门诊、急诊医学科等。	无变化
		2F 门诊治疗区，框架结构，建筑面积约 950m ² ，主要设置医学影像科、检验室、耳鼻咽喉科、口腔科、心电图室、彩超室、妇产科等。	2F 门诊治疗区，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950m ² ，主要设置医学影像科、检验室、耳鼻咽喉科、口腔科、心电图室、彩超室、妇产科等。	无变化
		3F 门诊治疗和住院区，框架结构，建筑面积约 950m ² ，主要设置手术室、外科病房、抢救室、麻醉科、值班室、外科医护办公室、胃镜室、肛肠治疗室等，设置病床 22 张。	3F 门诊治疗和住院区，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950m ² ，主要设置手术室、外科病房、抢救室、麻醉科、值班室、外科医护办公室、胃镜室、肛肠治疗室等，设置病床 22 张。	无变化
		4F 门诊治疗和住院区，框架结构，建筑面积约 950m ² ，主要设置内科病房、抢救室、值班室、内科医护办公室、预防接种室、中医科、针灸理疗室、康复训练室、儿科、母婴室、儿童病房等，设置病床 19 张。	4F 门诊治疗和住院区，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950m ² ，主要设置内科病房、抢救室、值班室、内科医护办公室、预防接种室、中医科、针灸理疗室、康复训练室、儿科、母婴室、儿童病房等，设置病床 19 张。	无变化
		5F 办公培训区，框架结构，建筑面积约 950m ² ，主要设置医护办公室、财务室、医务科、会议室、总务科、教学门诊、实践基地、煎药房等。	5F 办公培训区，框架结构，建筑面积约 950m ² ，主要设置医护办公室、财务室、医务科、会议室、总务科、教学门诊、实践基地、煎药房等。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发电机房	位于综合楼旁辅助用房西侧，面积约为 10m ² ，主要提供应急发电。	位于综合楼旁辅助用房西侧，建筑面积 10m ² ，主要提供应急发电。	无变化
	液氧站	位于综合楼旁辅助用房东侧，面积约为 10m ² ，主要储存氧气储罐及配套装置。氧气为外购成品。	位于综合楼旁辅助用房东侧，建筑面积 10m ² ，主要储存氧气储罐及配套装置。氧气为外购成品。	无变化
	公共卫生间	院区 1~5F 每层设置两间，位于楼栋两侧，面积约为 20m ² 。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储运工程	中药房	位于主楼 1F 西部，紧邻西药房，面积约 20m ² 。用于贮存各类中药品。	位于主楼 1F 西部，紧邻西药房，建筑面积 20m ² 。用于贮存各类中药品。	无变化
	西药房	位于综合楼 1F 西部，面积约 20m ² 。用于贮存各类医疗器械、西药品、检测试剂。	位于综合楼 1F 西部，建筑面积 20m ² 。用于贮存各类医疗器械、西药品、检测试剂。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区域市政给水管网及建筑各房间管网铺设完善，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通风与空调	采用自然通风进行换气；安装分体式单体空调调节室温。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供给。综合楼北侧设置 1 间发电机房，设置 1 台柴油发电机作为应急备用电源。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供热	采用天然气热水器、电热水器、饮水机提供热水，不设锅炉房。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排水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观音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观音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无变化
	消毒措施	门诊区、住院区、医废贮存点、一般固废贮存间、休息室、储物间、药房、病房、卫生间采用巴氏消毒液消毒；废水处理系统使用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消毒粉。 精密仪器（如检验设备、手术器械）、操作台面及医护人员手部的快速消毒使用酒精。 危废贮存点采用紫外线消毒。	门诊区、住院区、医废/危废贮存点、一般固废贮存间、休息室、储物间、药房、病房、卫生间采用巴氏消毒液消毒；废水处理系统使用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消毒粉。 精密仪器（如检验设备、手术器械）、操作台面及医护人员手部的快速消毒使用酒精。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	采用密闭式废水处理一体化设施（规模：100m ³ /d，工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的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观音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璧南河。	采用密闭式废水处理一体化设施（规模：100m ³ /d，工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的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观音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璧南河。	无变化
	废气	医废贮存点和危废贮存点臭气：医废和危废贮存在封闭的房间内，无组织排放，及时清运，减缓臭气的产生。	医废、危废贮存臭气：采取密闭装置储存、设置低温储存和换气、增加清运频率等措施，减缓臭气的产生。	无变化
		煎药废气：使用封闭式煎药机，使用时间较少，通过加强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	煎药废气：使用封闭式煎药机，使用时间较少，通过加强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专用烟道引至辅助用房楼顶排放。	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专用烟道引至辅助用房楼顶排放。	无变化
		废水处理一体化设施臭气已有措施：采用密闭式的废水处理一体化设施，通过定期清掏污泥减少臭气产生。 拟整改措施：废水处理一体化设施臭气经活性炭吸附除臭除味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南侧场地排放，排放口不低于 2m。	废水处理系统废气经活性炭吸附除臭除味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污水处理设施屋顶排放。	无变化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设置 1 个一般固废贮存间（位于主楼 5F 东部楼梯旁，建筑面积约 5m ² ），用于贮存未污染的输液瓶、输液管。	一般工业固废：设置 1 个一般固废贮存间（位于主楼 5F 东部楼梯旁，建筑面积约 5m ² ），用于贮存未污染的输液瓶、输液管。	无变化
	医疗废物：设置 1 个医废贮存点（位于辅助用房中部，建筑面积约 10m ² ），贮存医疗废物、检验废液。各诊室及住院部均已设置医疗废物收集桶，医疗废物采用专用容器进行收集，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分类贮存，并本着及时、方便、安全、快捷的原则，进行收集。根据不同性质，不同类别分类收集、处置，医疗废物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各诊室及住院部均已设置医疗废物收集桶，医疗废物采用专用容器进行收集，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分类贮存，并本着及时、方便、安全、快捷的原则，进行收集。 在辅助用房中部设置 1 个危废贮存点，建筑面积 10m ² ，用于贮存医疗废物、检验废液、废紫外线灯管、废水处理系统污泥、化粪池污泥、中药废渣和废活性炭等。根据不同性质、不同类别分类收集、处置，定期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和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	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由原环评分别设置医废贮存点、危废贮存点，变更更为均贮存于危废贮存点。
	危险废物：设置 1 个危废贮存点（位于辅助用房中部，建筑面积约 3m ² ），废紫外线灯管等除医废外危险废物。根据不同性质，不同类别分类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污泥：委托专业公司定期进行污泥清掏、消毒，后由专业公司带走处置。	污泥：委托专业公司定期进行污泥清掏、消毒，后由专业公司带走处置。	无变化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外运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外运进行处理。	无变化
	噪声	选用高效低噪设备，设备合理布局以及建筑隔声等措施。	选用高效低噪设备，设备合理布局以及建筑隔声等措施。
环境风险	加强化学品贮存和管理。 做好医疗废物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的收集、包装、贮存和转运等管理要求。 医疗废物贮存点地面及裙角防渗设置，做好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措施。 柴油储存间：地面采取重点防渗处理。	加强化学品贮存和管理。 做好医疗废物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的收集、包装、贮存和转运等管理要求。 医疗废物贮存点地面及裙角防渗，做好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措施。 柴油储存间：地面重点防渗处理。	无变化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规定，医院废水处理系统应设事故池，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排放量的 30%。本项目利用已建化粪池作为应急事故池。	由于项目废水量较小，且场地限制，项目设置一个容积为 5m ³ 的应急事故桶，用于事故废水的收集。	无变化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由原环评分别贮存于医废贮存点、危废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贮存点，变更为均贮存于危废贮存点；由于场地限制，设置应急事故桶用于事故废水收集。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拟建设内容一致。

2.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拟建数量	实际数量	所在科室
1	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	/	台	2	2	收费室
2	电动洗胃机	DXW-A	台	1	1	急诊室
3	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机	EDAN SE-1201	台	1	1	
4	制氧机	鱼跃 9F-5AW	台	1	1	
5	呼吸机	ACM812A	台	1	1	
6	便携式吸痰器	鱼跃 7E-A	台	1	1	
7	救护车	安比隆牌 SJV5042XJH6	台	1	1	
8	急救物品车	/	台	1	1	
9	无创呼吸机	/	台	1	1	
10	全数字彩色超声波骨密度仪	亿康 EK-800A	台	1	1	门诊内科
11	电动液压手术床	/	台	1	1	外科
12	空气消毒器	TT/TD-100BAM	台	1	1	
13	等离子空气消毒机	Aojie AJ/YXD-III	台	2	2	
14	电动手术台	Deckel Maho 德马吉	台	1	1	
15	心电监护仪	EDAN iM8B	台	1	1	
16	麻醉机	普博 Boaray600C	台	1	1	
17	医用电脑高频电刀	SIMON WORLD SM-2000-II	台	1	1	
18	不锈钢扇形器械台	/	台	1	1	
19	多参数监护仪	BLT M66	台	1	1	
20	不锈钢推车	/	台	1	1	
21	不锈钢扇形器械台	/	台	1	1	
22	电动手术床	/	台	1	1	
23	手术无影灯	铁, Sanke ZF700	台	1	1	
24	手术无影灯	MTMED	台	1	1	
25	结肠水疗仪	/	台	1	1	门诊 痔瘡科
26	超声雾化熏洗仪	/	台	1	1	
27	高频肛肠治疗仪	/	台	1	1	
28	胎心监测仪	TX200LA	台	1	1	妇产科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29	电动人工流产吸引器	科凌 DFX-IV·C	台	2	2	
30	高频电离子手术治疗仪	GDZ 9651B	台	1	1	
31	急救物品车	塑质 620*470*990	台	1	1	
32	综合手术台	/	台	1	1	
33	激光美容净烟器	AS301	台	1	1	五官科
34	不锈钢内窥镜存储柜	单门	台	1	1	
35	台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宁波江北华盛	台	1	1	
36	压力蒸汽灭菌器	SUN	台	1	1	
37	二氧化碳激光仪器	北京赫尔兹 HL-2G	台	1	1	
38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JC 100D 型	台	1	1	
39	裂隙灯显微镜	/	台	1	1	
40	裂隙灯显微镜	YZ5E/YT2B	台	1	1	
41	验光镜片箱	/	台	1	1	
42	紫外线空气消毒器	巨光	台	1	1	
43	纤维鼻咽喉镜	ANF-5 电脑一体机： Hanns·G 打印机：佳能 PIXMA ip1600	台	1	1	口腔科
44	氙灯冷光源	KG-302E	台	1	1	
45	医用干热消毒器	/	台	1	1	
46	紫外线空气消毒器	巨光	台	5	5	
47	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	YH-II (B)	台	3	3	
48	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	/	台	2	2	
49	压力蒸汽灭菌器	MingTai	台	1	1	
50	压力蒸汽灭菌器	/	台	1	1	
51	灭菌器	Rundeer	台	1	1	
52	手机清洗机	DYMSKI901	台	1	1	
53	超声波清洗机	SUN-U505	台	1	1	
54	洁牙机	啄木鸟 u600	台	1	1	
55	牙科综合治疗机	ZIANN ZA-208C	台	7	7	
56	其他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	台	1	1	
57	特定电磁波治疗仪	/	台	4	4	中医科
58	中频治疗仪	MTZ-H	台	2	2	
59	电脑中频治疗仪	全日康 J48A 型	台	5	5	
60	电脑中频（透热）治疗仪	全日康 J48A 型	台	1	1	
61	微波治疗仪	宝兴	台	1	1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62	电针仪	/	台	4	4	
63	电脑多功能牵引装置	德丰 DEFENG	台	2	2	
64	多功能牵引床	YHZ-11	台	1	1	
65	颈椎牵引椅	铁	台	4	4	
66	按摩床	/	台	3	3	
67	等离子空气净化消毒机	奥洁牌 AJ/YXD-III	台	1	1	
68	多功能牵引床	翔宇医疗	台	1	1	外骨科
69	骨科牵引床	铁	台	1	1	
70	血压器（慢病示范区门诊）	/	台	2	2	公共 卫生科
71	全自动血压器（慢病示范门诊）	/	台	1	1	
72	体重秤（慢病示范区门诊）	/	台	1	1	
73	超声波身高体重体检秤	SH-200	台	1	1	
74	多普勒超声胎心诊检测仪	/	台	1	1	
75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	台	1	1	
76	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机	EDAN SE-1201	台	1	1	公共卫 生科预 防接种 室
77	心电监护仪	理邦 X10	台	1	1	
78	多功能监护仪	EDANX10	台	1	1	
79	除颤仪	迈瑞 BeneHeart D3	台	1	1	
80	儿童体检仪	贝高 FSG-25G-YE	台	1	1	
81	健康一体机	/	台	1	1	
82	医用冷藏箱	海尔 HYC-390	台	1	1	
83	医用冷藏箱	海尔 HYC-198	台	1	1	
84	医用冷藏箱	海尔 HYC-290	台	1	1	
85	医用冷冻箱	海尔 HYCD-290	台	1	1	
86	冰箱	三星 BCD-198NKS	台	1	1	
87	冷盾便携式温度记录仪	/	台	2	2	B 超室
88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P40S	台	1	1	
89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E2Pro	台	1	1	
90	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机	/	台	2	2	放射科
91	铅玻璃	/	台	2	2	
92	光学铅玻璃	其他医用 X 线设备	台	1	1	
93	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	6600	台	1	1	
94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SiX650HD-E/PLX3000A	台	1	1	
95	2M 医用显示器	anrecson	台	1	1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96	紫外线空气消毒器	巨光 Y-1200	台	1	1	
97	数字心电图机	Aricon ECG-3D	台	1	1	
98	十二道心电图机	EDAN SE-1200	台	1	1	
99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S22 电脑一体机: Hanns·G L2209	台	1	1	影像科
100	彩色超声诊断仪	ALOKASSD-3500	台	1	1	
101	电脑诊断经颅多普勒	德力凯 elicaEMS-9W, 显 示器: 惠普 LE1902x	台	1	1	
102	尿液化学分析仪	华通 HT-2000A	台	3	3	
103	自动助化学发光仪免疫分析系统	/	台	1	1	
104	血气电解质分析仪	/	台	1	1	
105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mindray BC-5180CRP	台	1	1	
106	血细胞分析仪	sysmex XS-500ix	台	1	1	
107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URIT-8280	台	1	1	
108	全自动凝血测试仪	赛科希德 SF-8000	台	1	1	
109	全自动电解质分析仪	优利特 URIT-910Plus	台	1	1	检验科
11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mindray BS-830	台	1	1	
111	药品冷藏陈列柜	星星 YC-260WDF	台	1	1	
112	电加热立式蒸汽灭菌器	/	台	1	1	
113	医疗废水消毒机/污水处理器	/	台	1	1	
114	医疗废水消毒机/污水处理器	博兴通环保	台	1	1	
115	低速多管架自动平衡离心机	Cence TDZ5-WS	台	1	1	
116	超纯水机	QYRO-40A	台	1	1	
117	生物显微镜	/	台	1	1	化验室
118	药品“两票制”追溯系统	/	台	1	1	药剂科
119	急救物品车	/	台	1	1	二楼 抢救室
120	电子视频喉镜	/	台	1	1	
121	注射泵	/	台	1	1	
122	电动吸引器	鱼跃 7A-23B	台	1	1	手术室
123	监护仪（理邦 X10）	X10	台	1	1	
124	输液泵	迈瑞	台	1	1	
125	呼吸机	鱼跃	台	1	1	
126	制氧机	鱼跃 9F-5AW	台	1	1	内科护士 站
127	高频振动排痰系统	普门 PV-200	台	1	1	
128	冷链监测一体机	冷盾	台	1	1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129	肺功能仪	电脑：戴尔，打印机： 爱普生 L1118	台	1	1	
130	急救物品车	塑质 620*470*990	台	1	1	
131	除颤仪	DEFIGARD4000	台	1	1	
132	紫外线空气消毒器	巨光 Y-1200	台	1	1	
133	血液灌流机	/	台	1	1	
134	多参数监护仪	BLT M6	台	1	1	
135	便携式电动吸痰器	鱼跃 7E-A	台	1	1	
136	病人生活用车	铁	台	1	1	
137	医用氧仓	/	台	1	1	
138	制氧机	鱼跃 9F-5AW	台	1	1	外科 护士站
139	医用氧仓	/	台	1	1	
140	红外线治疗灯	/	台	2	2	
141	心电监护仪	EDAN iM8B	台	1	1	
142	心电监护仪	EDAN iM8	台	1	1	
143	多参数监护仪	BLT M6	台	1	1	
144	微量注射泵	LP220	台	1	1	
145	急救物品车	塑质 620*470*990	台	1	1	
146	病历夹推车	铁	台	1	1	
147	治疗推车	铁	台	1	1	
148	治疗推车	塑质	台	1	1	
149	骨科牵引床	/	台	1	1	
150	紫外线空气消毒器	巨光 Y-1200 型	台	1	1	住院内科
151	踏板电动康复脚踏机	助身 E 款	台	1	1	
152	手指康复训练器	掌铭	台	2	2	
153	膝关节训练器	中量 ZB-X1002	台	1	1	
154	肘关节康复训练器	中量 MLK-2031	台	1	1	
155	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机	/	台	1	1	
156	软式单门内窥镜储存柜	DX-SX-I	台	1	1	
157	上消化道内窥镜	VME-98S	台	1	1	
158	冷藏展示柜	雪龙飞	台	1	1	
159	侧面操纵式综合手术台	/	台	1	1	住院 痔瘻科
160	等离子空气消毒机	JWK/LZ-B-600	台	1	1	
161	等离子空气消毒机	JWK/LZ-B-1000	台	1	1	
162	手持式液体探测仪	安天下 AT300ex	台	1	1	总务科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163	医用干燥柜微电脑控制系统	/	台	1	1	
164	紫外线空气消毒器	巨光	台	1	1	
165	消毒清洁车	/	台	1	1	
166	脉动真空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MG32A	台	1	1	
167	全自动烘干机	HONER	台	1	1	
168	全自动洗衣机	HLNER XGQ-50F	台	1	1	
169	人工心肺设备	/	台	1	1	
170	医用氧气氧站大减压器	DPL700-450-1.4I	台	1	1	
171	便携式投影仪	坚果 T6	台	1	1	医务科
172	自动体外除颤仪（训练专用）	GD/AED99D	台	1	1	医务科
173	健康一体机	/	台	2	2	公共部门
174	空气压缩机真空泵	安驰 AC-30L	台	1	1	临时部门
175	消毒清洁车	/	台	1	1	
176	全自动洗涤脱水机	XGQ-15F	台	1	1	
177	中频治疗仪	J48A	台	1	1	
178	柴油发电机	150kW	台	1	1	发电机房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实际建设数量与环评及批复拟建设数量一致。

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1，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 2.3-2。

表 2.3-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设计服务能力	实际服务能力
1	门诊接诊能力	400 人次/d	400 人次/d
2	手术量	500 台次/年	500 台次/年
3	住院床位数	65 张	65 张
4	牙椅	7 张	7 张

表 2.3-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单位	预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最大贮存量	备注	来源
药品类	1	针剂药品	万瓶	6	6	0.8	/	外购
	2	口服药剂	万盒	8	8	0.6	/	外购
	3	外用药	万盒	2	2	0.2	/	外购
	4	常见中草药	吨	3	3	0.3	/	外购
医疗	5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输液管等	万套	3	3	0.3	/	外购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器械类	6	一次性手套、棉纱、棉签、医用胶带等	吨	1.2	1.2	0.2	/	外购
	7	一次性采样针、采样管、样品杯等	千套	8	8	1	/	外购
	8	各类检测分析试剂盒	千套	8	8	1	检验科	外购
	9	其他耗材	/	若干	若干	若干	/	外购
消毒用品类	10	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消毒粉	吨	0.122	0.122	0.05	用于废水处理系统消毒。	外购
	11	酒精（乙醇 75%）	吨	0.12	0.12	0.05	用于精密仪器（如检验设备、手术器械）、操作台面及医护人员手部消毒。	外购
	12	巴氏消毒液	吨	0.025	0.025	0.005	用于门诊区、住院区、医废贮存点、一般固废贮存间、休息室、储物间、药房、病房、卫生间消毒。	外购
	13	紫外线灯管	吨	0.049	0.049	0.005	危废贮存点、各科室消毒。	外购
能源	1	电	万度	30	30	/	/	市政
	2	水	m ³	13185.26	13185.26	/	/	市政
	3	柴油	吨	0.252	0.252	/	/	外购

项目实际原辅材料年消耗量与环评预计年消耗量一致。

2.4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住院病房用水、牙椅用水、纯水机用水、门诊病人用水、医务人员用水、后勤人员用水、煎药用水、煎药机清洗用水、地面清洁用水、实验检验用水等，总用水量为 13185.26m³/a，均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2）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煎药机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经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璧山观音塘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BOD₅、NH₃-N 处理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后排入璧南河。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项目用排水情况见表 2.4-1，水平衡见图 2.4-1。

表 2.4-1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名称	规模	定额	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日排放量 (m ³ /d)	年排放量 (m ³ /a)
住院病房用水	65 床	250L/床·d	16.25	5931.25	13	4745
牙椅用水	7 床	60L/床·d	0.42	153.3	0.34	122.64
纯水机用水	/	/	0.17	62.05	0.07	25.55
门诊病人用水	400 人次	12L/人·d	4.8	1752	3.84	1401.6
医务人员用水	108 人	80L/人·班	8.64	3153.6	6.91	2522.88
后勤人员用水	20 人	40L/人·班	0.8	292	0.64	233.6
煎药用水	80 副	2L/次	0.16	58.4	0	0
煎药机清洗用水	80 次	10L/次	0.8	292	0.64	233.6
地面清洁用水	3500m ²	0.2L/m ²	0.7	255.5	0.56	204.4
实验检验用水	/	/	0.1	36.5	0.08	29.2
小计			32.84	11986.6	26.08	9518.47
未预见用水量	按 10%计算		3.284	1198.66	0	0
合计	/	/	36.12	13185.26	26.08	9518.47

备注：病床用水定额参考《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规定的“N<100 床的小型医院，q=250L/床·d~300L/床·d”，本项目取 250L/床·d；检验科实验用排水量由建设单位直接提供的估算数据，检验科产生的含氰废液、含铬废液单独收集，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外运处置；因此检验废水的因子与其他医疗废水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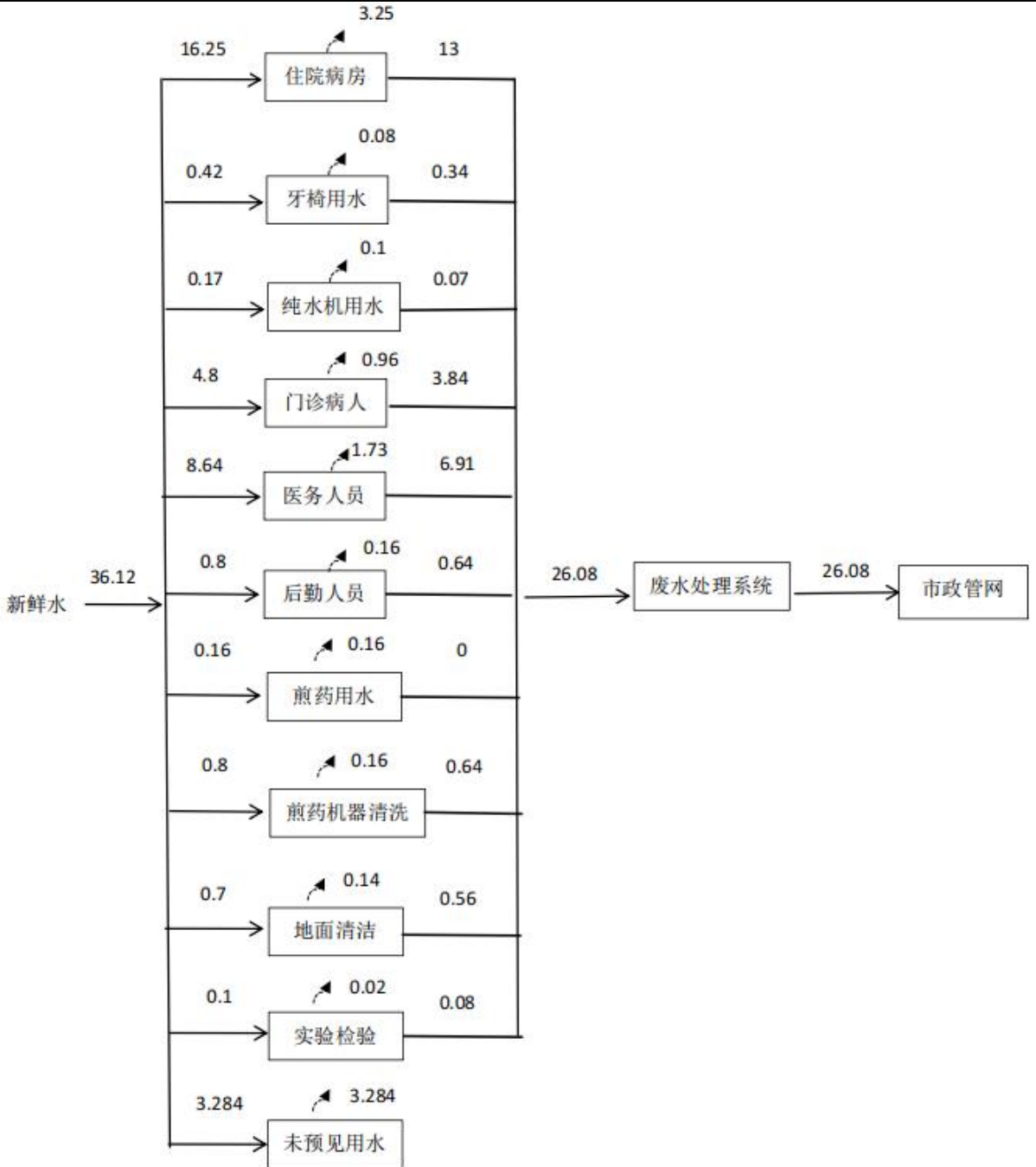


图 2.4-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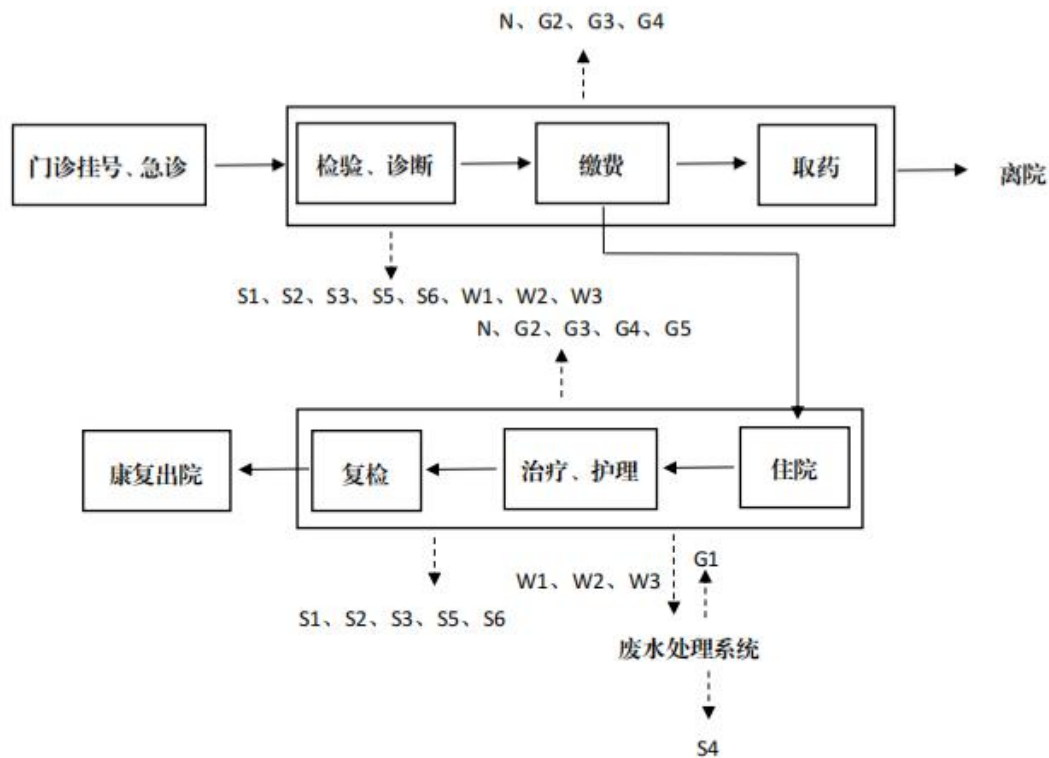


图 2.5-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医院运营期主要包括挂号、诊断、治疗等过程。病患到相应门诊科室就诊，医生根据患者情况作出诊治，部分患者需通过查血、验尿、心电图等检验进一步确诊，再根据检查结果对症治疗。一般患者在门诊治疗后即可离院，有住院需求的病人在住院部留院观察、检验、治疗，康复后出院。

项目未设置传染科，仅设置一个发热门诊、肠道门诊，主要为筛选管控作用，对前来就诊的病人做出初步诊断并认真登记，一旦确诊传染病，及时转移，防止与其他病人发生交叉感染，转移后对可能被污染的物品按要求进行消毒处理。

医院未使用氰化物试剂和重金属试剂，不产生含氰废水和重金属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主要为：

- (1) 废水：含病原体的医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煎药机清洗废水。
- (2) 废气：废水处理系统臭气、医废/危废贮存臭气、柴油发电机废气、煎药废气。
- (3) 噪声：设备噪声。
- (4) 固废：医疗废物、检验室危废、未污染输液瓶、输液管、污泥、废紫外线灯管、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渗透膜。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2.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阶段拟建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及原因	是否属 于重大 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为新建项目，行业类别为：Q842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与环评一致。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门诊接诊能力 400 人次/d，年手术量约 500 台次，住院床位数 65 张，牙椅 7 张。	与环评一致。	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民主路 11 号。	与环评一致。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主要提供门诊、手术、住院服务，工艺流程主要包括挂号、诊断、治疗等过程，主要原辅材料为药品、医疗器械、消毒用品等。	与环评一致。	无	否
环境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	废气：①医废贮存点和危废贮存	与环评一	无	否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保护措施	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点臭气：采取密闭装置储存、设置低温储存和换气、增加清运频率等措施，减缓臭气的产生。②煎药废气：使用封闭式煎药机，使用时间较少，通过加强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③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专用烟道引至辅助用房楼顶排放。④废水处理一体化设施臭气：经活性炭吸附除臭除味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南侧场地排放，排放口不低于 2m。 废水： 采用密闭式废水处理一体化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观音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排入壁南河。	致。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与环评一致。	无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 选用高效低噪设备，设备合理布局以及建筑隔声等措施。 土壤、地下水： 采取分区防渗原则，危废贮存点、医废贮存点和废水处理系统为重点防渗区，办公室、一般固废间等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	与环评一致。	无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 1 个一般固废贮存间贮存未污染的输液瓶、输液管，交有关单位回收利用。 医疗废物： 各诊室及住院部设置医疗废物专用收集桶，并设置 1 个医废贮存点贮存医疗废物、检验废液，分类贮存，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设置 1 个危废贮存点贮存废紫外线灯管等除医废外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委托有危险	在辅助用房中部设置 1 个危废贮存点，建筑面积 10m ² ，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均贮存于危废贮存点。	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由原环评分别设置医废贮存点、危废贮存点贮存，变更为均贮存于	否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污泥： 委托专业公司定期清掏、消毒，后由专业公司带走处置。		危废贮存点。	
	13.事故废水贮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利用已建化粪池作为应急事故池，容纳能力约 8m ³ 。	由于项目废水量较小，且受场地限制，实际设置 1 个容积 5m ³ 的应急事故桶。	由于场地限制，项目设置应急事故桶用于事故废水收集。	否

根据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自查后的相关资料和现场情况，“璧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建成，其污染治理设施基本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相关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落实。对比《璧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煎药机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经自建废水处理系统（规模：100m³/d，工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进行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然后进入观音塘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璧南河。



废水处理系统及其操作规程

3.1.2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医废、危废贮存臭气、煎药废气、柴油发电机废气和废水处理系统臭气，分别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 （1）医废、危废贮存臭气：采取密闭装置储存、设置低温储存和换气、增加清运频率等措施，减缓臭气的产生。
- （2）煎药废气：使用封闭式煎药机，使用时间较少，通过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 （3）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专用烟道引至辅助用房楼顶排放。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4) 废水处理系统臭气：经活性炭吸附除臭除味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南侧场地排放，排放口不低于 2m。



废水处理系统臭气活性炭吸附装置



柴油发电机废气烟道

3.1.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空调、风机、柴油发电机等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采用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采取合理的平面布局等方式，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1.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未污染的输液瓶、输液管、纯水制备活性炭及废渗透膜等，分类收集后贮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区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2) 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包括损伤性废物、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等）、检验废液、废紫外线灯管、废水处理系统污泥、化粪池污泥、中药废渣和废活性炭等，其中病理性废物交殡仪馆进行无害化处置；废水处理系统污泥和化粪池污泥委托专业单位定期清掏，经消毒无害化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或参照市政污泥进行处置；其他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贮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和其他相应危险废物处理单位收运处置。企业已分别与重庆苏鑫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重庆广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签订医疗废物处置协议和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3)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表 3.1-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类别	产污环节	名称	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处置量 (t/a)
危险废物	医疗服务	医疗废物 (HW01)	感染性废物 (841-001-01)	10.57	10.57	根据不同性质, 不同类别分类收集、处置, 病理性废物交殡仪馆进行无害化处置, 其他医疗废物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10.57
			损伤性废物 (841-002-01)	0.21	0.21		0.21
			病理性废物 (841-003-01)	0.36	0.36		0.36
			化学性废物 (841-004-01)	4.88	4.88		4.88
			药物性废物 (841-005-01)	0.24	0.24		0.24
		检验废液 (HW01)	841-004-01、841-005-01	0.5	0.5	贮存于危废贮存点, 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0.5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0.05	0.05		0.05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2	0.2		0.2
		废水处理系统污泥 (HW01)	感染性废物 (841-001-01)	5.84	5.84	委托专业单位定期清掏和处置。	5.84
		化粪池污泥 (HW49)	772-006-49	24.81	24.81		24.81
一般工业固废	医疗期	未污染的输液瓶、输液管	900-099-S59	3	3	贮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区, 交有关单位回收利用。	3
	医院	生活垃圾	900-099-S64	120.45	120.45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20.45
	纯水制备	制纯水废活性炭	900-999-99	0.1	0.1	外售综合利用。	0.1
	纯水制备	废渗透膜	900-999-99	0.05	0.05	外售综合利用。	0.05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各楼层一般工业固废、医疗废物收集桶



危废贮存点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针对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了落实，对危废贮存点、废水处理系统地面及裙角采取了防渗措施，并进行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处理，设置一个 5m³ 的应急事故桶用于事故废水收集。在院区配备有灭火器、消火栓、应急疏散箱等消防设施，同时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了环保设备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定期开展环保设备设施隐患排查工作。

3.2.2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按照分区防渗原则，对危废贮存点和废水处理系统进行重点防渗，并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对办公室、一般固废贮存区进行一般防渗；其余区域进行简单防渗。

3.2.3 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新建 1 个废水排放口，按要求在废水排放口设置明显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并已设置监测口，废水监测口和噪声监测点位的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企业无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12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8.9%。详见表 3.3-1。

表 3.3-1 验收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估算（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医废、危废贮存臭气	医废和危废贮存在封闭的房间内，无组织排放，及时清运，减缓臭气的产生。	100	1
	煎药废气	使用封闭式煎药机，使用时间较少，通过加强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		1
	柴油发电机废气	通过专用烟道引至辅助用房楼顶排放。		2
	废水处理系统臭气	经活性炭吸附除臭除味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污水处理设施屋顶排放。		10
废水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	采用密闭式废水处理一体化设施（规模：100m ³ /d，工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观音塘		50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璧南河。		
噪声	机械噪声	设备合理布局以及建筑隔声等措施。		5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 1 个一般固废贮存间贮存未污染的输液瓶、输液管，交有关单位回收利用。		6
	危险废物	各诊室及住院部设置医疗废物专用收集桶贮存医疗废物、检验废液，分类贮存。 设置 1 个危废贮存点贮存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和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12
	环境风险	加强化学品贮存和管理。 危废贮存点地面及裙角防渗设置，做好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设置一个容积为 5m ³ 的应急事故桶，用于事故废水的收集。		5
环境监测与管理				3
合计			100	100

本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对照环评阶段，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基本符合对应环评内容，无重大变动。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满足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

3.4 环境管理

3.4.1 项目行政处罚情况

从批准建设至今，项目未受到任何环境保护方面的处罚，未发生过因企业排污影响环境导致的投诉和上访事件。

3.4.2 环境管理制度及现场检查情况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了环保管理人员；公司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基本满足要求。设有专门的档案册，不存在相关环保制度、文件和手续乱放现象。公司建立了环保档案，有环评及其批复、各种管理制度等文件。

4.环境评价意见及审批要求

表 4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原为璧城镇卫生院，1999 年规划建设于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民主路 11 号。此次璧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完成对环保设施和设备进行整改后，外排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评价认为，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制度，认真实施本环评提出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治理措施，落实环保各项投资，强化管理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来看，项目的建设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渝（璧山）环准〔2025〕149 号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璧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飞扬测控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MA5YQMFE94）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民主路 11 号，建筑面积 4818.89m²，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主要设置住院部、门诊、办公室等，门诊设置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等科室，并配套建设供氧间、发电机房和废水处理系统等辅助、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门诊接诊能力 400 人次/d，年手术量约 500 台次，住院床位数 65 张，牙椅 7 张。项目总投资 112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表确定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种类和总量，不得突破。当区域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时，我局可依法对你单位取得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指标进行调整。

4.环境评价意见及审批要求

表 4

（二）做好废水处理工作。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煎药机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煎药机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及生活污水一并经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然后进入观音塘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璧南河。

（三）强化废气处理措施。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废水处理系统废气、医废暂存点和危废贮存点臭气等，应分别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废水处理系统废气：项目采取使用专用排气管将废气引至辅助用房楼顶并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管道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医废暂存点和危废贮存点臭气：项目采取密闭装置储存、设置低温储存和换气、增加清运频率等措施，减缓臭气的产生，有效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空调、风机、柴油发电机等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应采用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采取合理的平面布局等方式，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未污染的输液瓶、输液管、纯水制备活性炭及废渗透膜等，应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包括损伤性废物、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等）、检验室危废（检验废液）、废紫外线灯管、废水处理系统污泥、化粪池污泥、中药废渣、废活性炭等。其中病理性废物交殡仪馆进行无害化处置；废水处理系统污泥和化粪池污泥委托专业单位定期清掏，经消毒无害化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后交由具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或参照市政污泥进行处置；其他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后分别存放于医废贮存点和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和其他相应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收运

4.环境评价意见及审批要求

表 4

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项目应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6 号）、《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相关规定。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国卫医函〔2021〕238 号）进行分类收集、贮存、转运。医疗废物转移过程中执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医疗固废和危险废物转移处置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防止流失或因储放措施不力发生环境污染。项目设置的危废贮存点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建设，符合环保相关规定要求。

（六）积极防范环境风险，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项目设置一个容积不少于 42m³ 应急事故池，张贴相应标识标牌，加强医疗废物暂存、转运等环节的管理，并设置专用转运通道。项目同时应建立完善环境风险制度，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确保环境安全。项目环保设备设施的安全设施应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6 号、77 号修订）的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立并落实环保设备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闭环管理。

（七）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项目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控制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的措施。

四、项目投入营运实际产生排污之前，应按国家《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在达到本批准书要求且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之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应按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局；验收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

4.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审批要求

表 4

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或者工艺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的。

（二）项目未按照本批准书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

七、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八、项目按规定接受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环保日常监管。

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30 日

5.验收标准

表5

5.1 验收监测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考核、污染治理设施指标考核、必要的环境敏感点环境质量的监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的检查，发现项目建设和设备调试期间存在的问题并整改，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为自行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5.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确认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后进行了修订（或新颁布）的现行标准，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新增识别的污染因子，按现行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5.2.1 废气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废水处理系统废气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表 5.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控制项目	标准值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氨	1.0mg/m ³
	硫化氢	0.03mg/m ³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5.2.2 废水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医疗废水、煎药机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一并经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然后进入观音塘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璧南河。

表 5.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执行标准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6~9	250	100	60	45*	50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	/	10	/	/

5.验收标准

表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中IV类标准	/	30	6	/	1.5	/
---	---	----	---	---	-----	---

注：①*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5.2.3 噪声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5.2-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 类	60	50

5.2.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6 号）、《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等相关规定。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国卫医函〔2021〕238 号）进行分类收集、贮存、转运。医疗废物转移过程中执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转移处置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防止流失或因储放措施不力发生环境污染。项目设置的危废贮存点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计建设，符合环保相关规定要求。

6.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表 6

6.1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

表 6.1-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
	粪大肠菌群	医疗机构污水和污泥中粪大肠菌群的检验方法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附录 A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5.4.10.3 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6.1-2 检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ZRSB-HJ-1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ZB2505970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HP250S	ZRSB-JC-34
		溶解氧分析仪 JPBj-605	ZRSB-JC-102
	悬浮物	干燥箱 CST-309E	ZRSB-JC-65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ZRSB-JC-135
	氨氮	滴定管 50mL	ZB2233854
	粪大肠菌群	电热恒温培养箱 HDPN-88	ZRSB-JC-82
		电热恒温培养箱 HDPN-II-88	ZRSB-JC-86
		生物安全柜 BSC-1100 II A2-X	ZRSB-JC-152
		荧光显微镜 BK-FL	ZRSB-JC-81
无组织废气	氨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型	ZRSB-HJ-140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RSB-JC-28

6.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表 6

	硫化氢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型	ZRSB-HJ-140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RSB-JC-28
	臭气浓度	污染源采样器 JK-WRY003	ZRSB-HJ-12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RSB-HJ-18
		声校准器 AWA6221A	ZRSB-HJ-24
备注	所有仪器设备均在计量检定/校准有效使用期限内。		

6.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2.1 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6.2.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的技术要求进行。

6.2.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2)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6.2.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7.1 验收监测内容及工况

7.1.1 验收监测因子、频次

根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行业的特征污染物及该工程周围敏感目标的情况，确定了该项目各污染物验收监测的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7.1-1。

表 7.1-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医疗废水排放口（FW1）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粪大肠菌群	4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东侧厂界外（FG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次/天，连续 2 天
噪声	东侧厂界外 1m 处（C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天，连续 2 天
	北侧厂界外 1m 处（C2）		
	西侧厂界外 1m 处（C3）		
	南侧厂界外 1m 处（C4）		

7.1.2 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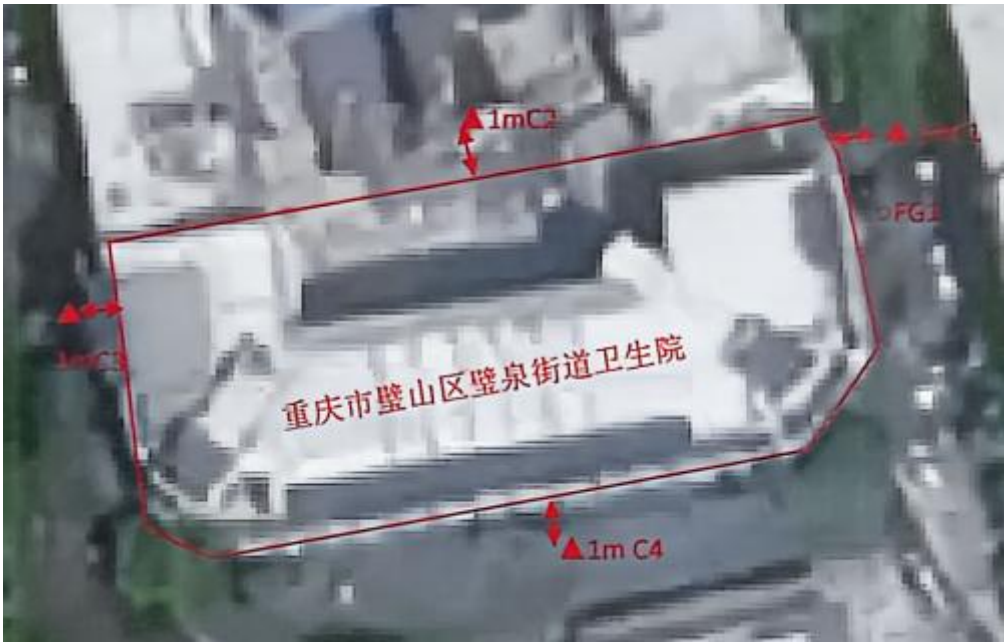


图 7.1-1 废气、噪声监测平面布点示意图



图 7.1-2 废水监测平面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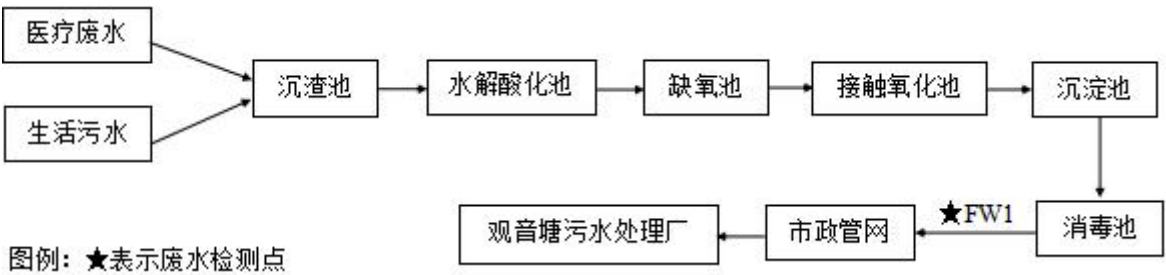


图 7.1-3 废水采样示意图

7.1.3 验收监测工况

2026 年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开展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监测，生产负荷为 100%。
2026 年 7 月 8 日~7 月 9 日开展废水监测，生产负荷为 90%。

7.2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1。

表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mg/m ³	mg/m ³	无量纲
2026 年 5 月 18 日	FG1	26Y0003FG1-1-1	0.08	7.28×10 ⁻³	<10
		26Y0003FG1-1-2	0.04	5.89×10 ⁻³	<10
		26Y0003FG1-1-3	0.09	5.00×10 ⁻³	<10
		26Y0003FG1-1-4	0.15	6.00×10 ⁻³	<10
		最大值	0.15	7.28×10 ⁻³	<10

7.验收监测情况

表 7

2026 年 5 月 19 日	FG1	26Y0003FG1-2-1	0.07	9.55×10^{-3}	<10
		26Y0003FG1-2-2	0.14	9.13×10^{-3}	<10
		26Y0003FG1-2-3	0.06	1.66×10^{-2}	<10
		26Y0003FG1-2-4	0.09	1.22×10^{-2}	<10
		最大值	0.14	1.66×10^{-2}	<10
参考标准值			1.0	0.03	10
是否符合标准			符合	符合	符合
参考标准依据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标准限值		
备注			参考标准依据由企业提供。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处理系统废气排气筒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7.3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1、表 7.3-2。

表 7.3-1 综合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流量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粪大肠菌群	表观
			m³/d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PN/L	
2026 年 7 月 8 日	FW1	26Y0003B1FW1-1-1	27	7.4	246	68.5	52	37.8	140	浅灰、较浊、有异味
		26Y0003B1FW1-1-2		7.3	230	78.0	56	39.5	170	
		26Y0003B1FW1-1-3		7.4	241	57.4	52	41.2	130	
		26Y0003B1FW1-1-4		7.3	234	64.2	57	36.4	230	
		均值	/	/	238	67.0	54	38.7	168	
2026 年 7 月 9 日	FW1	26Y0003B1FW1-2-1	27	7.4	214	55.6	40	41.3	1.7×10³	浅灰、较浊、有异味
		26Y0003B1FW1-2-2		7.3	228	48.4	46	43.4	1.3×10³	
		26Y0003B1FW1-2-3		7.4	202	65.5	51	42.2	1.1×10³	
		26Y0003B1FW1-2-4		7.4	195	71.4	44	40.0	1.3×10³	
		均值	/	/	210	60.2	45	41.7	1.4×10³	
参考标准值			/	6-9	250	100	60	45	5000	/
是否符合标准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
参考标准依据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 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限值							
备注			流量、参考标准依据由企业提供							

7.验收监测情况

表 7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处理系统排放的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数等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标准限值，氨氮满足参照执行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7.4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1。

表 7.4-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 (A)	主要声源	是否符合标准
2026 年 5 月 18 日	昼间	57.8	风机、加药机	符合
	夜间	49.0	加药机	符合
	昼间	54.7	风机、加药机	符合
	夜间	44.3	加药机	符合
	昼间	59.4	风机、加药机	符合
	夜间	49.3	加药机	符合
	昼间	59.3	风机、加药机	符合
	夜间	46.6	加药机	符合
2026 年 5 月 19 日	昼间	59.6	加药机、风机	符合
	夜间	47.1	加药机	符合
	昼间	53.0	加药机、风机	符合
	夜间	45.2	加药机	符合
	昼间	59.5	加药机、风机	符合
	夜间	49.5	加药机、风机	符合
	昼间	59.2	加药机、风机	符合
	夜间	49.0	加药机	符合
参考标准值		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参考标准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备注		参考标准依据由企业提供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7.验收监测情况

表 7

7.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7.5.1 废水

根据设备调试情况，计算项目验收阶段用排水情况，详见表 7.5-1。

表 7.5-1 项目用排水情况对照表

环评计算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用水总量 (m³/a)	排水量 (m³/a)	用水总量 (m³/a)	排水量 (m³/a)
13185.26	9518.47	13185.26	9518.47

由计算可知，项目验收阶段年废水排放量与环评核算的年废水排放量一致。

按照实际排水量核算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情况见表 7.5-2。

表 7.5-2 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污染物		COD	NH ₃ -N
排放浓度 (mg/L)	浓度限值	250	45
	实际浓度	223.75	40.225
厂区排放口间接排放的量 (t/a)	核定排放量	2.38	0.43
	实际排放量	2.13	0.38
排入外环境的量 (t/a)	核定排放量	0.29	0.014
	实际排放量	0.29	0.014

通过计算可知，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8.结论和建议

表 8

8.1 项目概况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民主路 11 号，建筑面积 4818.89m²，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主要设置住院部、门诊、办公室等，门诊设置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等科室，并配套建设供氧间、发电机房和废水处理系统等辅助、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门诊接诊能力 400 人次/d，年手术量约 500 台次，住院床位数 65 张，牙椅 7 张。项目总投资 112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项目劳动定员 128 人，实行 3 班制，8h/班，年工作 365 天。

建设单位取得批准文件后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整改完善，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8.2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医废、危废贮存臭气、煎药废气、柴油发电机废气和废水处理系统臭气，分别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 医废、危废贮存臭气：采取密闭装置储存、设置低温储存和换气、增加清运频率等措施，减缓臭气的产生。

(2) 煎药废气：使用封闭式煎药机，使用时间较少，通过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 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专用烟道引至辅助用房楼顶排放。

(4) 废水处理系统臭气：经活性炭吸附除臭除味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南侧场地排放，排放口不低于 2m。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煎药机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经自建废水处理系统（规模：100m³/d，工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进行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然后进入观音塘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璧南河。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空调、风机、柴油发电机等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采用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采取合理的平面布局等方式，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①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未污染的输液瓶、输液管、纯水制备活性炭及废渗透膜等，分类收集后贮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区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②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包括损伤性废物、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等）、检验废液、废紫外线灯管、废水处理系统污泥、化粪池污泥、中药废渣和废活性炭等，其中病理性废物交殡仪馆进行无害化处置；废水处理系统污泥和化粪池污泥委托专业单位定期清掏，经消毒无害化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或参照市政污泥进行处置；其他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贮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和其他相应危险废物处理单位收运处置。企业已分别与重庆苏鑫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重庆广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签订医疗废物处置协议和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③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5) 环境风险

建设单位针对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了落实，对危废贮存点、废水处理系统地面及裙角采取了防渗措施，并进行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处理，利用已建化粪池作为应急事故池。在厂区配备有灭火器、消火栓、应急疏散箱等消防设施，同时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了环保设备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定期开展环保设备设施隐患排查工作。

8.3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处理系统废气排气筒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8.结论和建议

表 8

(2)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处理系统排放的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数等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标准限值，氨氮满足参照执行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3)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小于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满足环保要求。

8.4 环境管理

该项目的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较齐全，有环保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境管理制度健全。

8.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建设项目采取和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程度小，区域环境功能不会发生改变。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根据设备调试期间的监测资料，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环评预期。

8.6 建议及要求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监管维护，定期检修，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日常生产运营中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强化环境保护意识，不断修订完善环境风险应急机制，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3) 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有效管控危险废物转运和处置。

8.7 综合结论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的“璧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

8.结论和建议

表 8

项目”，较好地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各项环保设施建成且运转正常，工程建设和设备调试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现有环保设施满足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处置要求，符合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 3、危废处置协议
- 4、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5、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6、竣工验收项目公示证明
- 7、验收专家意见
- 8、评审会议签到表